

李邦友 高艳东/著

金融诈骗罪研究

STUDY ON FINANCIAL FRAUD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金融诈骗罪研究

李邦友 高艳东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诈骗罪研究/李邦友,高艳东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5

ISBN 7-80161-558-1

I.金… II.①李…②高… III.金融-诈骗-犯罪-研究 IV.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1185号

金融诈骗罪研究

李邦友 高艳东 著

责任编辑 闲 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80千字

印 张 15.625

版 次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58-1/D·558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1949—1979年，我国的金融制度是完全国家垄断的中央集权的计划金融制度并以服务于国家计划作为其终极目标。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起，我国金融体系以多元化为契机进行了制度改革。1985—1996年，市场金融建立了初步框架，也就是在这个阶段，金融诈骗罪开始滋生且有泛滥之势。金融市场从其开始就告诉我们，对于投机者来说，它是纠缠于暴富于赤贫之间的魔法屋，它的巨大破坏与诱人利益往往在瞬间发生质变。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世界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金融领域的不断创新，金融市场亦愈来愈复杂，人为投机行为的增多也日益使其凸现出难以驾驭性与不确定性。而由于发展中国家金融体制改革滞后、缺乏完善的监管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更加剧了经济转型期的金融风险。

金融欺诈的蔓延使金融制度产生了刑事立法需求，以确保开放而诚信的市场经济能运行于良性金融秩序之中。“在以事后问责为主的社会，国民或企业得以自由活动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确立公正且透明的行为规范，使其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犯罪与刑罚可以说是构成该公正行为规范的核心部分。”^① 刑法介入金融领域的必要性已获得广泛承认，但就其限度与价值取向而言，则远未达成共识。在限度范畴上，随着金融市场的日益开放

① （日）芝原邦尔：《经济刑法》，金光旭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前言。

与金融风险的渐趋复杂,对更多金融欺许行为的犯罪化仍是一种客观需要,当然,此种犯罪化背后的理念是适度倾向预防主义与轻刑主义。在价值取向上,金融刑法的价值定位亦从维护实在所有权制度过渡至重构和确保金融良秩之根基的公正准则与信用观念,而且,与金融刑法完善保持同步的应是系统的金融监管制度的整体构建,在社会综合对策背景中实现对金融欺诈的最有效抑制。

作为一类新设置的罪名,金融诈骗罪刑事立法显然是受到我国政府在金融领域对金融风险控制与防范的紧迫感,以及短期内其他部门法对金融风险抑制收效微渺的双重影响,从1995年开始,金融领域“重刑轻民”的立法思维不断彰显,而刑罚的严厉性(部分罪的刑罚由有期徒刑至死刑)又反映了曾让我们触目惊心的几个金融大案对立法者影响的深远性。在客观评价我国金融诈骗罪刑事立法的长足进步后,我们也须冷静反思,刑法对金融的介入较其他领域应是更谨慎与适度,以刑罚扼止金融风险,在有效防止金融业损失的同时,也往往意味着利润丧失。当然,这不等于说,我们漠视金融风险的滋生,相反,我们恰认为应对金融风险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抑制,将金融欺诈泯化于萌芽状态,以带来社会调控手段的长远效益性。

在微观问题上,就犯罪概念的表述而言,本类罪所采用的传统法定犯的表述虽具有理论应然性,却有悖于立法国情;在客体上,我们试图阐释:以银行为本位的国家金融机构中心主义的客体观不符合金融犯罪价值取向与立法定位,而纯静态重归属的所有权的客体观亦不符合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在主体方面,在部分专题(如保险诈骗罪),我们试图对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的界定深入理论而不为法条表达所迷惑,并对单位犯本类罪且立法缺位时在司法中如何操作,我们借鉴各种观点,一一提出司法对策;在主观方面中,针对理论、实务争议很大的“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作者阐述了自己的立场及司法认定问题，对本类罪的直接故意如何认定，也分别作出理论分析。尤为重要的是，本书将司法常见疑难问题一一作出理论上的细化式探讨。

从金融制度到金融风险，从金融欺诈到金融诈骗，从理论到实践，本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本兼顾法理与法条、溶可读性与实践性的新作。书中囿于学识肤浅的众多不成功之处，尚祈读者在淋漓地批判之后予以斧正。

KAS36/09

作者简介

李邦友，四川省广安市人。1963年4月出生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1993年6月，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法学硕士学位，同时留校并在《法学评论》编辑部工作。1996月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1999年7月毕业并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8月调入西南大学法学三系工作。2000年9月进入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金融犯罪方向博士后研究。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三系刑法教研室副教授，并兼《现代法学》编辑。在《刑法论丛》、《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

高艳东，男，1977年出生于山东省烟台市，199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该校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

目 录

一 金融诈骗罪及其刑事立法问题研究	(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1)
一、金融制度概述	(1)
二、金融诈骗罪的现状与成因	(5)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刑事立法原理 ——刑法介入金融的必要性 与有限度性	(9)
一、必要性	(9)
二、有限度性	(11)
第三节 我国金融诈骗罪立法思维评价	(14)
一、结果犯的弊端	(14)
二、行为犯立法模式的采纳	(15)
三、两种立法模式的比较与反思	(17)
第四节 金融诈骗罪立法完善	(19)
一、细化式叙明罪状反思	(19)
二、罪状术语修改	(20)
三、补充罪名	(22)
四、法定刑设置评价	(2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构成要件	(26)
一、金融诈骗罪的概念	(26)
二、金融诈骗罪的客体	(28)

三、金融诈骗罪的主体——金融机构	
可否成为主体	(34)
四、金融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36)
五、金融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41)
二 集资诈骗罪研究	(47)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概述	(47)
一、非法集资产生的必然性	(47)
二、集资诈骗罪的现状与原因	(49)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立法思维探讨	(51)
一、本罪的刑事立法原理	(51)
二、本罪的刑事立法进步	(54)
三、本罪刑事立法的需完善之处	(57)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客体、主体	(65)
一、本罪的概念	(65)
二、本罪的客体	(65)
三、本罪的主体	(67)
第四节 集资诈骗罪客观方面疑难问题分析	(71)
一、本罪“使用诈骗方法”的特殊性	(71)
二、“非法集资”的理解	(75)
三、集资诈骗的常见表现形式	(77)
第五节 集资诈骗罪主观方面疑难问题探讨	(79)
一、本罪规定非法占有目的是否必要	(79)
二、非法占有目的是否为本罪独有	(80)
三、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81)
第六节 集资诈骗罪司法疑难问题探讨	(84)
一、本罪与集资纠纷、乱集资等违法行为	

的界限	(84)
二、本罪与相似罪的界限	(86)
三、本罪罪数问题	(88)
第七节 集资诈骗罪刑罚适用研究	(90)
一、本罪数额的认定	(90)
二、本罪的刑罚适用	(93)
三 贷款诈骗罪研究	(95)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概述	(95)
一、贷款的概念及其种类	(95)
二、贷款的程序规则	(96)
三、借款人资格、条件	(98)
四、贷款诈骗罪的现状与成因	(99)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刑事立法比较与 评述	(102)
一、西方刑事立法模式特点与评价	(102)
二、本罪刑事立法评价	(106)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客体、 主体	(110)
一、本罪的概念	(110)
二、本罪的客体	(112)
三、本罪的主体——单位骗贷 问题研究	(114)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121)
一、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	(121)
二、本罪事后故意的处理	(128)
第五节 贷款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30)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130)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131)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	(132)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 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133)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	(134)
六、本罪客观方面疑难问题分析·····	(136)
第六节 贷款诈骗罪司法疑难问题探讨 ·····	(141)
一、本罪与借贷纠纷的界分·····	(141)
二、本罪与相似罪的界分·····	(142)
三、本罪罪数问题·····	(143)
第七节 贷款诈骗罪刑罚适用研究·····	(146)
一、本罪的法定刑档次与标准·····	(146)
二、本罪数额的认定·····	(147)
四 票据诈骗罪研究·····	(149)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概述·····	(149)
一、票据的概述·····	(149)
二、票据的分类与功能·····	(152)
三、票据诈骗罪的现状与成因·····	(154)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立法思维探讨·····	(157)
一、本罪的刑事立法原理·····	(157)
二、本罪的立法完善·····	(162)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的概念、客体、主体·····	(166)
一、本罪的概念·····	(166)
二、本罪的客体·····	(169)
三、本罪的主体·····	(172)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72)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	(172)
二、使用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兼谈作废票据的范围·····	(176)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179)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	(182)
五、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	(186)
六、本罪客观方面疑难问题分析·····	(191)
第五节 票据诈骗罪主观方面特征·····	(197)
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理解·····	(197)
二、对本罪“明知”的理解·····	(198)
三、对本罪故意的理解·····	(202)
第六节 票据诈骗罪司法疑难问题探讨·····	(204)
一、骗取汇票的行为定性·····	(204)
二、使用空头支票、无资金保证的票据的行为定性·····	(205)
三、倒卖、挂失止付、银行工作人员提供作废票据等是否属于“使用”·····	(206)
四、虚构商品交易办理汇票贴现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定性·····	(208)
五、本罪罪数问题·····	(209)
第七节 票据诈骗罪刑罚适用·····	(215)
五 金融凭证诈骗罪研究·····	(217)
第一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概述·····	(217)
一、结算的概念与分类·····	(217)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现状与对策·····	(218)
三、本罪刑事立法评价·····	(220)
第二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概念、客体、	
主体·····	(225)
一、本罪的概念·····	(225)
二、本罪的客体·····	(227)
三、本罪的主体特征·····	(229)
第三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客观方面疑难	
问题分析·····	(230)
一、本罪常见法定行为对象释义·····	(230)
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争议·····	(231)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非银行结算凭证的	
行为定性·····	(236)
四、对本罪“使用”的理解·····	(237)
五、冒用他人的银行结算凭证的行为定性	
·····	(239)
六、使用作废的银行存单诈骗的行为定性	
·····	(241)
七、伪造、变造的银行结算凭证的理解·····	(243)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司法疑难问题探讨	
·····	(244)
一、“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研究·····	(244)
二、本罪与相似行为的界分·····	(248)
三、本罪罪数问题·····	(249)
第五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刑罚适用研究·····	(251)
六 信用证诈骗罪研究·····	(253)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罪概述·····	(253)
一、信用证的产生及其功能·····	(253)

二、信用证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 运作程序·····	(254)
三、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255)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立法思维与立法 功能探讨·····	(257)
一、信用证诈骗罪的刑事立法原理·····	(257)
二、信用证产生的背景——回顾中国 特色的国际贸易·····	(261)
三、我国特有的国际贸易制度对信用证诈 骗罪的影响——兼谈刑法第 195 条 的功能·····	(263)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客体和 主体·····	(267)
一、本罪的概念·····	(267)
二、本罪的客体·····	(268)
三、本罪的主体·····	(273)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274)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 附随的单据、文件·····	(274)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进行诈骗活动 ·····	(276)
三、骗取信用证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 ·····	(277)
四、以其他方式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 ·····	(279)
五、本罪客观方面疑难问题分析·····	(280)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探析·····	(284)

一、聚讼与争议·····	(284)
二、辨析与疏理·····	(286)
三、症结与实质·····	(289)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罪司法疑难问题	
探讨·····	(293)
一、本罪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	(293)
二、“骗取信用证”的行为达到何种程度 可定罪·····	(296)
三、本罪的罪数问题·····	(297)
第七节 信用证诈骗罪刑罚适用研究·····	(300)
一、本罪设置死刑的辨析·····	(300)
二、本罪的刑罚适用·····	(303)
七 信用卡诈骗罪研究·····	(305)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概述·····	(305)
一、信用卡的诞生与在中国之特色·····	(305)
二、信用卡的功能与分类·····	(310)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	(312)
一、各种观点评价·····	(312)
二、本罪概念探讨——抛弃法定犯的表述 方式·····	(313)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体、主体·····	(317)
一、各种学说评析·····	(317)
二、本罪客体探讨·····	(318)
三、本罪的主体——兼谈单位犯罪主体的 立法完善·····	(321)
第四节 本罪的客观方面之一——涉假型 信用卡诈骗·····	(322)
一、本罪客观方面概论·····	(322)

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	(325)
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326)
四、冒用他人的信用卡·····	(328)
五、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及冒用 信用卡疑难问题分析·····	(329)
第五节 本罪客观方面之二——恶意透 支型信用卡诈骗·····	(340)
一、恶意透支概述·····	(341)
二、法定要件疑难问题探讨·····	(344)
三、骗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如何定性 ·····	(352)
第六节 盗窃并使用信用卡的行为性质 分析·····	(357)
一、理论聚讼·····	(357)
二、争议评析与司法对策·····	(359)
三、盗窃并使用信用卡的司法认定 析疑·····	(362)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罪司法疑难 问题探讨·····	(368)
一、拾得信用卡和密码后在自动柜员 机上取款的行为定性·····	(368)
二、拾得他人信用卡拒不归还的行为 是否可定为侵占罪·····	(370)
三、单位持卡人擅自使用单位卡的 行为定性·····	(371)
第八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373)
一、本罪的量刑档次·····	(373)
二、认定本罪数额时是否计算利息·····	(373)

八 有价证券诈骗罪研究	(375)
第一节 有价证券概述	(375)
一、证券与有价证券	(375)
二、刑法保护的有价证券	(377)
第二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立法思维探讨	(379)
一、本罪立法原理	(379)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立法思维之不足	(380)
三、本罪的立法与司法解释完善	(382)
第三节 本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384)
一、本罪的概念	(384)
二、本罪的客体评述	(385)
三、本罪客体——以国家信用为核心的国债 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权	(387)
四、本罪的客观方面	(390)
五、本罪的主体——兼谈单位犯本罪的 处理	(394)
六、本罪的主观方面——是否要求“明知”	(396)
第四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司法疑难问题探讨	(400)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	(400)
二、“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范围	(401)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外国政府发行的 有价证券的行为定性	(402)
四、使用假冒国家名义制作的有价证券 进行诈骗的行为定性	(405)